台糖的污染減量與防治

第十五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17台糖永續發展報告書

*台糖認知污染減量與防治的重要性與意義，針對空汙排放、水汙染、及廢棄物處置都設有嚴謹的管理制度，另外也建立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持續改善環境績效。*

**企業概述**

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，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，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、臺灣、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。近年來，臺灣糖業積極拓展多角經營，為求企業永續發展，乃調整公司經營策略，並積極朝向以健康產業發展為導向的模式。於92年底至93年初，依產品屬性區分為砂糖、量販、生物科技、精緻農業、畜殖、油品、休閒遊憩以及商品行銷等八個事業部，除產品開發外，擁有龐大土地資源的台糖，也開始活化運用其龐大資產優勢，像新竹（竹南部分）、台中、台南科技園區，都是向台糖取用土地，做為孕育台灣高科技產業的重要基地。創造台糖、地方及民眾「多贏」的局面，是直接帶動台灣經濟進步的動力來源之一。

**案例描述**

˙空氣污染防制

為符合環保法令規範，制訂環境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空氣污染防制相事宜，並納入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，建立操作、檢測及緊急應變措施，以確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令。空氣污染防制先由製程合理化減少污染物進入廢氣之中，再經由空污設備處理廢排氣中的污染物。

˙空氣污染物排放

排入大氣的污染物含量必須少於或符合政府的規定，歷年實際檢測結果，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亦均符合環保署所規定之排放標準。2016年NOx、SOx排放強度較2015年降低，係岡山、崁頂垃圾焚化廠因焚化量減少而呈現之情形。空氣污染防制情形如下所示，排放量均符合標準。

˙水污染防治

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均設有相關廢水處理程序及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，另生化需氧量(BOD)、化學需氧量(COD)、懸浮固體(SS)，廢水之排放，製糖、畜殖廢水經兼曝氣二級處理後，放流水水質均能符合地面水體放流水排放標準。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自場回收水再利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節水措施，並辦理雨污分流達到減量成效。其他一般生活污水經由地方政府所設之環保設施處理後放流，最終流入海域中，未重大影響水源。2016年廢水排放量較2015年減少1.23%。

˙廢棄物管理

為有效管控各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，確實依環保法令規定，進行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並定期以網路傳輸方式完成申報，且於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與確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情形，以避免違規受罰，制定有「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及追蹤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執行廢棄物之分類、收集、儲存、管理、清運，以有效管制廢棄物。做好源頭減量管制，實施製程減廢措施，並做好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控工作，充分利用處理合格後之廢水送回製程循環使用，或將處理後合乎排放標準之廢水，引灌農場再利用。畜殖事業部於大響營第一、二畜殖場、六塊厝畜殖場興建廢水沼氣發電設備，有效降低畜殖場周界異味，且能資源循環再利用，對環境品質改善大有幫助。2016年資源化比例達87.92%較2015年增加0.6%，為2016年廢棄物總量減少，並降低無資源化廢棄物如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，形成資源化比例上升，顯示我們努力達到廢棄物資源化、安定化、無害化、經濟化的決心。

